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 保险项目框架协议文本

2025 年 4 月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 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7号

甲方（征集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征集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以及价格：

1.1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3 个成交供应商，为鹤壁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责任保险（100 万）等险种提供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承保各单位车辆保险时需给予最优惠的价格，保险条款采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保险条款及费率。

1.3 交强险基准保费为（5 座客车）：950 元；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10%;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20%;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30%;

1.4 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三责险保额 100 万基准保费为 (5 座客车): 481.4 元。

连续 4 年未出险车辆, 优惠率: 35%, 即保单折扣为: 0.65, 三责险保费为: 312.91 元。车属单位如需购买其他商业险种 (如车损险等), 保单折扣和购买三责险折扣一致。

2.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鹤壁市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鹤壁市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服务标准:

1.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 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 入围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投保人, 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行业政策调整外, 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 将被拒绝。

2. 入围供应商根据其保险政策和投标承诺, 制定一个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分发给所承接的投保单位 (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专门针对公务用车保险的服务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 确定地点, 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

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4. 入围供应商在保险责任期内，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采购单位。若不提供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参与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招标资格。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分布、具体车号、保险时限、保险种类、保费总额、理赔金额及理赔情况等。

5. 入围供应商应上门接受投保、送交保单、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并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等。

6.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的相关险种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承诺的内容，承担服务对象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7. 入围供应商应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的时间、处理办法和措施。

8. 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如入围供应商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将失去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采购人和其余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或汽车从属单位）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征集人（或汽车从属单位）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征集入围供应商），机关单位购买车辆保险后，入围供应商（保险公司）须及时（每月）支付已购买保险车辆的全年北斗定位服务费（每辆车每年 720 元）。

五、框架协议期限

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3）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

明确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6) 组织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在确定的供应商处购买车辆保险。

(7) 公务用车投保险种应包含以下几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损险。其他险种公务用车单位自愿购买，供应商不得强求。

(8)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9)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10)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机关单位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需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承保车辆清单发至征集人处进行核对。

(4) 在乙方投保参保险种的车辆, 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商业责任险(100 万)、车损险以上三种保险业务的, 乙方需提供道路救援等增值服务, 乙方需与甲方和平台维护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按照协议及时支付甲方已投保车辆定位系统使用服务费金额为 720 元/年, 支付方式为: 需于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以公司名义向**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款并备注车牌号等信息。

(5)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 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8)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 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 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八、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9.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三家入围供应商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汪汇慧

联系电话：16639210916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峰

联系电话：1813710909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李峰慧

15739219909

中国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王峰林

1335392867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